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文件

桂发改法规〔2021〕7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
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广播电视局、城管局、

园林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结合广西实际，我们制定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提出的继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新要求，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制度规则更加清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

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各设区市、自治区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自治区各部门”）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认

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新出台文件；全面梳理和清理已发布的相关文件，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各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要建立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二）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

自治区各部门要加强本系统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的统筹规划，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从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高度，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统一使用自治区行业招标文件范本，市县不得更改统一范本。自治区各部门以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按应减尽减、能统则统原则，实行设区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各县（市、区）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2021 年 10 月底前，各设区市将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汇总后分行业上报自治区各部门。11 月底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各部门

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自治区各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自治区各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各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明确交易服务机构需支持配合的事项和履职方式，各级交易服务机构要依职责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和保障，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2021年11月底前各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要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各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

各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

法提出的异议。各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依职责分工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协调自治区各部门推进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2021年11月底前实现入场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依职责分办；各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各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互相推诿；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措施。

（五）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

各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国家、省（区、市）、市、县四级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各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可根据

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联合召开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会议，研究有关问题、破解有关难题，形成部门合力。

（二）夯实主体责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自治区各部门要层层传导压力，对存在问题的市、县（市、区），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发现突出违法问题或工作不落实问题，将通报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定期或不定期对各设区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开展评估。

（三）做好经验总结。自治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反映的问题。各设区市在工作中作出的整体部署、各专项部署、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创新性做法和成效、遇到的问题和建议，以半年为周期抄送、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有关部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首次报送），以便汇总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